責任編輯：馮耀宗　美術編輯：徐家寶

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2019年5月12日　星期日

己亥年四月初八日　第41560號

今日出紙二疊七張半　零售每份十元

大致天晴 24℃–29℃　Web　Pdf電子報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反對派集體犯法 暴力阻港立會運作

議會最黑暗一日

▶一眾反對派議員暴力阻撓《逃犯條例》修訂，批脝打人、拍枱瘋叫，陳志全一度飛撲向石禮謙搶咪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這是香港民主最黑暗的一日！」反對派議員為拖垮《逃犯條例》修訂，暴力再升級，昨日集體違法，阻撓建制派議員開會，飛撲搶咪、批脝打人、拍枱瘋叫，粗暴野蠻行為盡出，肆意搗亂法案委員會會議，導致多名建制派議員及秘書處工作人員受傷，法案委員會被迫腰斬。歷經三次會議，委員會至今仍未能選出正副主席。建制派嚴厲譴責反對派粗暴阻撓會議進行，報警求助，要求調查有人阻礙議員進入會議室。秘書處表明，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凡任何人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即屬犯罪。

修逃犯例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法案委員會原定昨日早上9時在會議室1舉行會議，以選出主席。不過，涂謹申將反對派的非法會議安排在同一會議室舉行，時間提早至8時半。部分反對派前晚開始通宵留宿，霸佔會議室。建制派昨日早上步出2樓升降機，即受到范國威、朱凱廸、陳志全等激進反對派狙擊。其間有議員高呼「范國威打人」。雙方互有推撞，混亂期間，麥美娟等多名議員倒地。

反對派參與提名自打嘴巴

石禮謙與一衆建制派好不容易才進入會議室1，反對派又千方百計阻止石主持會議。當石禮謙拿咪宣布開會，朱凱廸、范國威旋即企上枱椅，企圖搶咪。眼見朱凱廸未成功，范國威進一步撲向石禮謙，身子一直壓在陳恒鑌及鄭泳舜的肩上，情況混亂，其間范國威跌倒在地。其後石禮謙轉到另一座位休息，鄭泳舜、周浩鼎、葛珮帆等翹手保護。

不過，一衆反對派湧向石禮謙，繼續試圖搶咪，石禮謙幾經辛苦開咪，宣布開始接納提名主席。反對派聲稱建制派召開的是「非法會議」，但有人卻跟隨石禮謙的議程提名若干議員角逐主席之位。

朱凱廸批脝襲擊鄭泳舜

會議過程中。反對派不斷瘋狂大叫，陳志全、區諾軒、朱凱廸趁亂爬枱朝石禮謙飛撲過去，鄭泳舜、何俊賢等年輕建制派議員奮力阻擋，朱凱廸批脝襲擊鄭泳舜。石禮謙稱接納了謝偉俊的提名，隨即宣布暫停會議。

轉到會議室2繼續會議時，石禮謙再度啓動動選舉程序，一衆反對派又再一擁而上，大聲叫嚷，搶奪成癮的許智峯試圖「突襲」，從石禮謙背後搶咪，石禮謙又被迫轉到另一位置坐下，惟亂象依然，八分鐘後只好宣布散會，委員會歷經三次會議仍未能選出正副主席。

石禮謙會後形容，自己做了十九年議員，從未遇到如此惡劣的環境，認爲不論是建制或反對派都不應受傷，「我們在議會應該有文化地、要有尊嚴地互相尊重，但是你看到今天的情況，是我們不想見。」

建制三議員受傷已報警

昨日反對派的暴力衝擊導致三名建制派議員受傷，民建聯陳恒鑌左手需要包紮，稱范國威飛撲到他背後，令他左肩很痛，經診斷後發現肌肉拉傷，需服藥觀察一周。民建聯葛珮帆說，頭頸被陳志全撞了幾次，感到很頭暈，診治後發現是頸後的軟組織受傷。工聯會麥美娟在走廊及會議室1都被撞，右手被壓傷。三人隨後到警總報警，要求調查有人阻礙議員進入會議室，之後到瑪麗醫院驗傷。混亂中倒地的范國威亦被送到瑪麗醫院，送院時清醒。反對派亦報警處理。

法案委員會將於5月14日早上8時半再次舉行會議，選舉主席並與政府會晤。不過，涂謹申再次透過私人秘書向委員發信，聲稱非法會議將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但比正式會議提前15分鐘，意圖再生事端。

立法會秘書處表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19條，凡任何人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即屬犯罪。就有議員的職員在會議室樓層進行示威活動，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將作出跟進。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透過發言人表示，對會議出現嚴重的秩序問題深感痛心。他呼籲不同黨派議員即使對條例草案有不同意見，都應該以理性態度，及和平手法去參與審議工作，以履行議員的職責。

相關新聞刊 A2·A3·A4·A23

▲胡志偉搗亂議會，狂態畢露

▲反對派議員包圍石禮謙企圖搶咪

▲朱凱廸批脝襲擊鄭泳舜　視頻截圖

干犯權力及特權條例 可判監一年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反對派昨日粗暴搗亂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會議，不僅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並涉干犯香港法例382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條C段及第19條A。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條藐視罪的C段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12個月，如持續犯罪，另加每日罰款二千元。

第19條「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訂明，任何人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12個月。

2013年4月，立法會審議財政預算案期間，反對派以不斷點算法定人數的方式「拉布」，響鐘召喚議員返回會議廳期間，社民連時任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的助理黃浩銘、社民連成員林翰飛，多次故意亂按議員專用升降機的按鈕，干擾議員進入會議廳。二人之後被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9條中的「干預議員」罪，認罪後各被判罰款1500元及3000元。

特區政府：極度遺憾 促請議員履行職務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法案委員會因會議秩序被嚴重阻撓而發生的混亂情況和失控場面，並引致有人受傷，政府發言人回應稱，對此極度遺憾，促請議員回復理性討論，平和對話，履行立法會議員的應有職務，強調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負有憲制責任，行使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政府發言人表示，「自立法會決定就上述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來，經過多次會議，仍未能選出委員會主席，而今日因選舉主席事宜而發生不愉快事件，屬史無前例，我們表示極度遺憾。我們也非常擔心情況持續，會影響立法會草案審議的工作。」

發言人說：「我們懇切期望議員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回復理性討論，盡快恢復議會的正常運作，務實地進行草案審議工作。」

www.takungpao.com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